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0刑初827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童奥，男，1992年11月10日出生于安徽省凤台县，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在安徽省凤台县顾桥镇寺西村后寺西255，居住在安徽省凤台县。因涉嫌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于2021年2月22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刑事拘留，同年3月3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宝山区看守所。

辩护人孟琪瑛，上海宽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2021〕103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童奥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于2021年8月20日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经审查发现，本案被告人的犯罪地及户籍地均不在本市宝山区，本院遂请示上级法院，经指定，本案由本院审判。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钱青峰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童奥及其辩护人孟琪瑛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9年3月至2021年1月期间，被告人童奥先是从他人处购买印制有“立邦”文字及图案的油漆桶，寄送至同案关系人刘某（另案处理）经营的油漆厂罐装劣质油漆，然后再通过其在淘宝网注册的名为“沪隆家居建材店”的网店，假冒“立邦”品牌油漆涂料销售牟利。经审计，被告人童奥通过上述淘宝网店销售的假冒“立邦”品牌的油漆涂料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155万余元。

被告人童奥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童奥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应当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童奥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童奥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罚。审理中，在家属的帮助下，被告人童奥对商标权利人进行了赔偿并取得了谅解，可酌情对其从轻处罚。根据本案的事实、情节及被告人童奥的认罪态度，建议判处被告人童奥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被告人童奥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认罪认罚具结书上的量刑建议均无异议，且在辩护人在场的情况下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对公诉人当庭调整的量刑建议亦无异议。

被告人童奥的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公诉人当庭调整的量刑建议均无异议，发表如下意见：1.被告人童奥在家属帮助下对商标权利人进行了赔偿并取得谅解；2.被告人童奥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可从轻处罚；3.被告人童奥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可以从宽处理；4.被告人童奥系独某，学历低，其系家中唯一收入来源，法律意识淡薄，对违法犯罪无深刻认识，现十分后悔，表示不会再犯；5.被告人童奥无前科，系初犯、偶犯，主观恶性小。综上，希望法庭在公诉机关的量

刑建议基础上对被告人童奥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2019年3月至2021年1月期间，被告人童奥从他人处购买“立邦”品牌的油漆桶后进行灌装，再通过其经营的名为“沪隆家居建材店”淘宝店铺销售上述假冒“立邦”品牌油漆涂料牟利。经审计，被告人童奥通过上述淘宝网店销售的假冒“立邦”品牌的油漆涂料销售金额共计150余万元。

2021年2月21日，被告人童奥被公安机关抓获，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审理中，被告人童奥在家属的帮助下，对商标权利人进行了赔偿并取得了谅解。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 1.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证实公安机关于2021年2月21日依法查获并扣押被告人童奥的手机一部。
- 2.立邦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商标注册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情况说明》等，证实被告人童奥于其经营的名为“沪隆家居建材店”淘宝店铺中销售的“立邦”品牌油漆上所用商标均系他人合法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商标，以及立邦投资有限公司及商标权利人均未授权被告人童奥在电商平台销售立邦系列涂料产品。
- 3.公安机关调取的相关淘宝店铺截图、交易订单截图、交易记录、相关刷单情况的支付宝转账记录截图、微信转账记录截图、相关微信聊天记录、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情况说明》等，证实被告人童奥从他人处购买“立邦”品牌的油漆桶后进行灌装，再通过其经营的名为“沪隆家居建材店”淘宝店铺销售上述假冒“立邦”品牌油漆涂料牟利。经审计，扣除相应刷单金额后，被告人童奥通过上述淘宝网店销售的假冒“立邦”品牌的油漆涂料销售金额共计150余万元。
- 4.公安机关出具的《到案工作情况》，证实2021年2月21日，被告人童奥被公安机关抓获，以及其无犯罪前科的情况。
- 5.《赔偿协议》《谅解书》《授权委托书》《上海农商银行收款通知》《收据》等，证实审理中，在家属的帮助下，被告人童奥对商标权利人进行了赔偿并取得了谅解。
- 6.被告人童奥的历次供述，其到案后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属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童奥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又销售该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童奥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童奥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童奥对商标权利人进行了赔偿并取得了谅解，又可以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童奥的非法经营数额巨大，其行为在侵害涉案注册商标权利人的权利的同时，还对消费者的权益造成了损害，故对于其辩护人提出的对被告人童奥适用缓刑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为严肃国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根据被告人童奥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最

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童奥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2月21日起至2024年2月20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查获的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黄莺
审 判 员	吴奎丽
人民陪审员	崔凤岭
书 记 员	高家炜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